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846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80910號
附件：1.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、2.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及3.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868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既有功能類別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(詳附件1，共115項)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(詳附件2，共752項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3，共1項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6)

署長 黃三桂 休假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